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12號

原告 劉康權

被告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懷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而小額訴訟程序，準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其購買之行動電話iPhone 16 plus使用上有問題，屢經維修無果，此瑕疵導致其有財產及精神上損失，為此請求被告賠償1支iPhone17 pro max 526G行動電話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原因事實中要求被告賠償特定型號行動電
02 話1支，於聲明卻又要求本院判令被告給付5萬元，顯見原告
03 之主張不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欠缺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本
04 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
05 補正具備權利主張一貫性之請求之原因事實或訴之聲明，此
06 項裁定業於115年3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07 然原告逾期仍未為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
08 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0 條第2項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12 確定如主文第2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7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8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高秋芬

21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2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4 合 計	1,500元	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